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现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

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

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